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人：施靜慈
聯絡電話：04-22183136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事項：

(一) 申請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 (一) 至 12 月 10 日 (五) 止。

(二) 申請對象：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新生。

二、有意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同學，請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 (操作流程如附件)，並下載列印申請表及親筆簽名後，向各所屬學系及欲申請修讀學系申請。經雙方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統一由接受申請學系彙整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110 學年度教育部未核定本校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故本次不受理陸生申請。(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輔系暨雙主修係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經核准之同學自次學期(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修讀，適用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因此，欲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同學宜自行斟酌能力、本系課程負擔及時間等狀況後再行申請。

五、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四點及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過二十五學分之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費。

六、教務處於申請時間結束後彙整同學及各學系送來之資料，統一公布輔系及雙主修錄取名單。各學系可據此輔導學生選課，且通過申請同學也可據此開始進行輔系及雙主修之選課事宜。

七、申請同學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系辦或教務處註冊組。

八、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輔系、雙主修之各學系資料如下：

招收輔系學系	招收雙主修學系
1. 語文教育學系 2.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3. 音樂學系 4. 英語學系 5. 資訊工程學系 6. 國際企業學系	1. 語文教育學系 2. 國際企業學系

